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H2026-028

采购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CGZX-H2026-028)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CGZX-H2026-028

2、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496.00万元

6、最高限价：2496.00万元

7、采购需求：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拟就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床下柜、无障碍房间（两人间）衣柜、学习桌、公寓椅等。本项目共分三包，第一包：23、24、25、26#学生公寓宿舍家具，最高限价 880 万元；第二包：15、16、17、22#学生公寓宿舍家具，最高限价 816 万元；第三包：18、19、20、21#学生公寓宿舍家具，最高限价 800 万元。投标人可分投也可全投，但不可同时中标。投标人须按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递交。评审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进行，每一包的中标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分包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

作。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安徽省财政厅；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联系电话：0551-68150413）

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56 号

联系方式：0564-3384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有伟

电 话：0564-515091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3</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分投也可全投，但不可同时中标。评审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进行，每一包的中标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分包中标候选人。</u>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9.4”）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7</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10%-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结果的形式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 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 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 合同公告、 验收与支 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 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 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 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 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 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 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 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 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 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 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 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集中代理不收费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 按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 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 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 规定,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

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

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各项标识含义解释：

标识符号	标识含义
▲	核心产品
★	重要指标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未响应或负偏离超过_3_项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2) 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为进度款；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尾款。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少数房间户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提供一套所投产品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所有货物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需求清单

学生公寓床及配套家具主要包括：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床下柜，无障碍房间（两人间）衣柜、学习桌，管理员房间（八人间）两联四位爬梯公寓床，管理员房间（八人间）床下柜，管理员房间（八人间）钢制衣柜，公寓椅。

包 别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第一包：23、24、25、26#学生公寓	1	▲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	1866	套	工业
	2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	22	张	

宿舍家具(预算: 880 万)	3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床下柜	22	组	
	4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衣柜、学习桌	22	组	
	5	公寓椅	3754	张	
第二包: 15、16、 17、22#学生公寓 宿舍家具(预算: 816 万)	1	▲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	1716	套	工业
	2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	18	张	
	3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床下柜	18	组	
	4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衣柜、学习桌	18	组	
	5	公寓椅	3430	张	
	6	管理员房间(八人间)两联四位爬梯 公寓床	18	套	
	7	管理员房间(八人间)床下柜	36	组	
	8	管理员房间(八人间)钢制衣柜	18	个	
第三包: 18、19、 20、21#学生公寓 宿舍家具(预算: 800 万)	1	▲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	1688	套	工业
	2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	20	张	
	3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床下柜	20	组	
	4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衣柜、学习桌	20	组	
	5	公寓椅	3396	张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 号	标的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	(示意图, 仅供参考。图片中两人位为一套, 包含床、走梯、衣柜、学习桌和书架等, 不含公寓椅。) 一、两人位床架部分材质描述 整体尺寸$\geq L4600 \times W950 \times H2200\text{mm}$, 床厅下沿离地高度$\geq 1700\text{mm}$, 两张床共用 1 个走梯; 部分床架制作以实际空间为准, 确保床架紧贴墙体。 ★1、立柱: 尺寸$\geq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管, 管材截面由≥ 5 个折弯。走梯两边立柱带扶手$\geq 35\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椭圆管, 方便同学上下床, 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扶手下方、走梯两侧镶嵌厚度$\geq 16\text{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 上内塞带工业式旋钮防滑功能, 确保蚊帐杆任意高度锁紧。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立柱合格检测报告, 采用 GB/T 3325-2024、GB/T 11253-2019、QB/T 4767-2014 检测标准,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度, 冲击强度, 附着力, 下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涂层厚度。 ★2、前后床厅: 前后床厅尺寸$\geq 85\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 转角处采用倒角设计, 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前床厅下端为圆弧形, 并加装防撞条, 防止学生意外碰撞受伤。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前后床厅合格检测报告, 采用 GB/T 3325-2024 检测标准,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喷漆(塑)涂层, 附着力, 中性盐雾试验(48h 后无锈点)。 3、卡式连接件(立柱与床厅连接方式): 尺寸$\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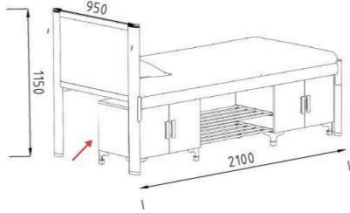
	用厚度$\geq 2\text{mm}$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少于 3 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每个扣点与立柱接触面不少于 3 面；整体卡扣隐藏式，无冲压孔。 ★4、床换：尺寸$\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管材，截面为梯形，四周倒圆角，床换不少于 5 根（不含两端）；床换卡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床换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换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 3325-2024、GB 18584-2024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喷漆（塑）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5、前床厅护栏：整体尺寸$\geq L1800\text{mm} \times H350\text{mm}$，横支撑采用$\geq 35\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闭口型椭圆管，管材两端开口处加装 PP 塑料内塞。横支撑与竖支撑冲压件采用$\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竖支撑$\geq 36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5\text{mm}$，竖支撑与前床厅采用内立面满焊连接，外表面不见焊疤，竖支撑冲压件外立面加装 PP 塑料装饰件并采用卡扣式连接方式，学生使用时起到安全保护功能。前床厅护栏内立面带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上横装饰板 1 张，位于护栏上方中间，下横装饰板 3 张，位于护栏下方。上、下横装饰板采用厚度$\geq 9\text{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或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PVC 封边，带学生信息卡槽。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前床厅护栏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 3325—2024、GB 18580-2025，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耐腐蚀；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重金属；甲醛释放量。 ★6、床档头护栏：整体尺寸$\geq L730\text{mm} \times W30\text{mm} \times H350\text{mm}$，采用压铸金属件，规格$\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660\text{mm}$，顶部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为椭圆形，有助于学生躺下睡觉、起床时，抓住借力，下方有凹槽，竖支撑规格$\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90\text{mm}$，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经数控冲压拉伸成型。顶支撑与竖支撑用 PP 塑料件连接，规格$\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60\text{mm}$，护栏挡板采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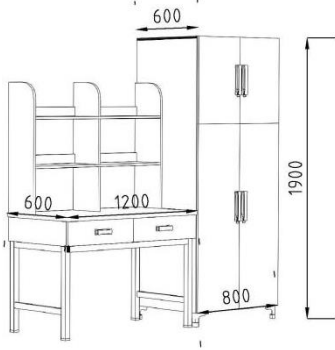
	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或整体注塑护栏。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档头护栏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 3325—2024、GB 18584-2024、GB/T 17897-2026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金属涂层理化性能、甲醛及有害物质限量、总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SVOC）释放量等均符合标准。 7、立柱上拉杆：采用$\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直线型，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为直角凹槽，便于床板平铺于凹槽内。 8、床下拉杆：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金属矩形管，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9、床尾护栏：尺寸$\geq 350\text{mm} \times 350\text{mm}$，护栏整体采用注塑或气浮工艺，装饰板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边缘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并带有扶手，扶手内空尺寸$\geq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注塑封边厚度$\geq 20\text{mm}$。 10、蚊帐杆：采用$\geq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圆管，升起高度$\geq 800\text{mm}$，顶部带圆形塑料封头，中部可套蚊帐绳索，下部采用工业式旋钮防滑设计。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使用时可在长度范围内任意高度调节锁紧。 11、走梯：采用四阶走梯。 （1）走梯钢架：竖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制作，其余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制作。 （2）走梯夜光踏板：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20\text{mm}$，采用 PP 塑料，踏板表面带凸起防滑圆点，其中部分发光，具有夜晚可视功能。 ★（3）走梯门板：尺寸$\geq 590\text{mm} \times 300\text{mm}$，基材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采用注塑封边或 PVC 封边，带拉手。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走梯门板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 3324—2024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硬质覆面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应不低于 3 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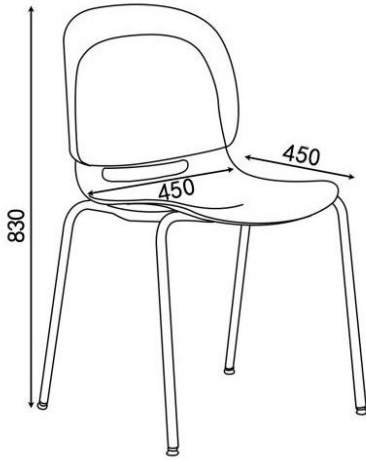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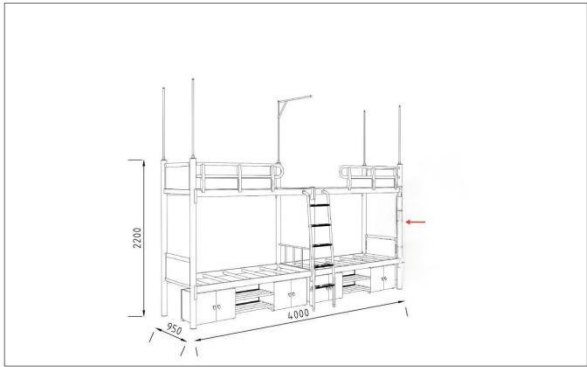
	(4) 走梯柜体：背板、柜体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12、床板：床板尺寸规格符合床内空尺寸，采用厚度$\geq 16\text{mm}$杉木床板，床板间距$\leq 10\text{mm}$，带不少于 4 根外形规格$\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加强筋，干燥处理。 二、床下组合柜（书架+学习桌+衣柜） 颜色搭配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中标后进行确定，整体尺寸$\geq L1900\text{mm} \times W800\text{mm}/600\text{mm} \times H1700\text{mm}$，各部件参考规格如下： 1、书架： (1) 整体尺寸$\geq L1200\text{mm} \times W540\text{mm} \times H240\text{mm}$。 (2) 书架结构：正面吊书架分为上下两层，上层长度$\geq 1200\text{mm}$，高度$\geq 340\text{mm}$，深度$\geq 240\text{mm}$，长度方向均分为左中右三格，中间格带厚度$\geq 16\text{mm}$的小隔板均分为上下两层，竖向板材厚度$\geq 15\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横向隔板厚度$\geq 25\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下层为洞洞板尺寸高度$\geq 200\text{mm}$，长度$\geq 1200\text{mm}$，采用厚度$\geq 1.2\text{mm}$冷轧钢板制作。 2、学习桌： (1) 整体尺寸$\geq L1200\text{mm} \times W800/600\text{mm} \times H760\text{mm}$（高度含防潮脚）。 (2) 学习桌结构：桌面下方设置 2 层置物区，上层为抽屉，下层为柜门，置物柜后方设计放置≥ 28寸行李箱的摆放位置，柜体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 ★(3) 注塑封边桌面：L 型桌面四周整体一次性注塑封边，规格$\geq 1200\text{mm} \times 800/600\text{mm}$，板材厚度$\geq 25\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塑封边桌面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QB/T 4371-2012、GB 8624-2012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菌性能（抑菌率）%，燃烧性能 B₁（C）级。 (4) 桌面后挡条：高度$\geq 60\text{mm}$、板材厚度$\geq 15\text{mm}$，防止物品掉落。 (5) 桌下柜抽面：抽面$\geq 400\text{mm} \times 150\text{mm}$，基材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	--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边缘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门板自带整体注塑暗扣拉手。 ★（6）桌下柜门板：门板$\geq 400\text{mm} \times 480\text{mm}$，基材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边缘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门板自带整体注塑暗扣拉手；门板铰链安装位置，其铰链固定槽孔采用一次模压注塑成型，与门板封边自成一体。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桌下柜门板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 3324—2024、GB 18584—2024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软、硬质覆面耐污染性能-丙酮、柠檬酸(10%)不低于 3 级、软、硬质覆面抗冲击不低于 3 级、鞋油不低于 3 级。 （7）防潮脚：尺寸$\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采用厚度$\geq 1.2\text{mm}$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底部采用 PP 塑料脚垫。 （8）插线板：中标人负责把每位插座引在书架上，并配置一套四位五孔分控 1.8 米插线板、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功率：2200W、外壳材质：阻燃 PP/工程塑料、安全保护：超功率自动断电、安全保护门、一体铜条，并通过 CCC 认证。 3、衣柜： （1）整体尺寸$\geq L700\text{mm} \times W600\text{mm} \times H1700\text{mm}$（高度含防潮脚）。 （2）衣柜结构：衣柜上部分为挂衣区，挂衣区设置一层隔板，满足叠衣、长、短挂衣需求；衣柜下部分侧面带两层鞋子放置区，开门方式及内部结构由厂家自行设计，背板、柜体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挂衣棒采用$\geq \phi 22\text{mm} \times 1.0\text{mm}$不锈钢管。 （3）衣柜侧书架：为增加储物空间且使衣柜与边立柱之间无缝连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加稳定性，衣柜侧书架内部结构由厂家自行设计（见参考示意图），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高度$\geq 1450\text{mm}$。 ★（4）衣柜门：门板$\geq 1100\text{mm} \times 400\text{mm}$，基材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边缘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门板自带整体注塑暗扣拉手；门板铰链安装位置，其铰链固定槽孔采用一
--	--

		次模压注塑成型，与门板封边自成一體。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衣柜门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 18580-2025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 重金属 (mg/kg)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5) 衣柜下部分：高度$\geq 450\text{mm}$，宽度$\geq 700\text{mm}$，深度$\geq 600\text{mm}$。 (6) 防潮脚：尺寸$\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厚度$\geq 1.2\text{mm}$ 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底部采用 PP 塑料脚垫。 (7) 铰链：采用液压缓冲铰链，二段力，冷轧钢材质，壁厚$\geq 1.0\text{mm}$。 (8) 滑轨：采用承重型托底轨，壁厚$\geq 1.0\text{mm}$，承重、耐用、不易损坏。
2	无障碍房间(两人间)单人床	(单人床示意图，不含床下柜) 整体尺寸$\geq L2100\text{mm} \times W950\text{mm} \times H1150\text{mm}$ 1、立柱：尺寸$\geq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 5个折弯。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 2、前床厅、后床厅：采用$\geq 8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管材截面由≥ 5个折弯。 3、立柱与床厅连接件：尺寸$\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30\text{mm}$，采用厚度$\geq 2\text{mm}$ 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少于 3 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每个扣点与立柱接触面不少于 3 面。整体卡扣隐藏式，无冲压孔。 4、床换：尺寸$\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管材，截面为梯形，四周倒圆角，床换不少于 5 根（不含两端）；床换卡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床换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 5、立柱拉杆：采用$\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直线型，平整光滑，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为直角凹槽，便于床板平铺于凹槽内，使床板一段放置

		于管材凹槽处，减少异响，增强其稳固性。 6、床板：床板尺寸规格符合床内空尺寸，采用厚度$\geq 16\text{mm}$ 杉木床板，床板板间距$\leq 10\text{mm}$，带不少于 4 根外形规格$\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加强筋，干燥处理。
3	无 障 碍 房 间(两 人 间) 床 下 柜	 (床下柜示意图，不含单人床) 整体尺寸$\geq L1970 \times W600 \times H400\text{mm}$。 1、结构：分为左中右结构，两边为储物柜，中间为鞋架，整体置放于床下，不与单人床固定。 2、板材：柜体、柜门、背板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3、防潮脚：尺寸$\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底部采用 PP 塑料脚垫。 4、柜门拉手：尺寸$\geq 120\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30\text{mm}$，采用 PP 塑料材质，安全无毒且抗老化、耐磨损。拉手分为两部分设计，支持灵活双色搭配。拉手下端预留锁孔，便于安装柜门锁具。 5、中间钢架：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金属方管制作。 6、铰链：采用开度不小于 90 度，开门任意位置定位。 7、封边条：板材均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的 PVC 封边条，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4	无 障 碍 房 间(两 人 间) 衣 柜、 学 习 桌	 整体尺寸衣柜$\geq$L800mm$\times$W600mm$\times$H1900mm，学习桌$\geq$L1200mm$\times$W600mm$\times$H1700mm（高度含防潮脚） 1、板材：柜体主材采用厚度$\geq$16mm 度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制作；衣柜抽屉底板采用厚度$\geq$5mm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2、封边：采用厚度$\geq$1.2mmPVC 封边条，热熔胶（一级）180℃高温全自动机封边。 3、学习桌面：桌面$\geq$1200mm$\times$600mm，基材采用厚度$\geq$25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注塑封边。 4、桌钢架：采用$\geq$55mm$\times$55mm$\times$1.2mm 高频焊接镀锌闭口型材管，管材采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 5、衣柜分为左右双开门设计，上下两层设计，下层内部配置$\geq$ ϕ22mm$\times$1.0mm 不锈钢管挂衣棒及活动层板。 6、拉手：尺寸$\geq$120mm$\times$35mm$\times$30mm，采用 PP 塑料材质，安全无毒且抗老化、耐磨损。拉手分为两部分设计，支持灵活双色搭配。拉手下端预留锁孔，便于安装柜门锁具。 7、防潮脚：尺寸$\geq$100mm$\times$100mm$\times$100mm，厚度$\geq$1.2mm 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底部采用 PP 塑料脚垫。 8、插线板：中标人负责把每位插座引在书架上，并配置一套四位五孔分控 1.8 米插线板、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功率：2200W、外壳材质：阻燃 PP/工程塑料、安全保护：超功率自动断电、安全保护门、一体铜条，并通过 CCC 认证。
---	-----------------------------	--

5	公寓椅	 整体尺寸$\geq L450\text{mm} \times W450\text{mm} \times H830\text{mm}$ ★1、塑料座背板：采用全新聚丙烯 PP 加玻璃纤维一体成型设计，椅背处设有镂空结构，椅座宽度$\geq 450\text{mm}$，椅座深度$\geq 450\text{mm}$，椅背高度$\geq 400\text{mm}$，椅身厚度$\geq 5\text{mm}$。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供货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料座背板合格检测报告，采用 GB/T32487-2016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化性能-塑料件，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邵氏 D 硬度$\geq \text{HD63}$。 2、脚架：采用$\geq \phi 19\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管, 表面酸洗电镀或静电喷涂处理，带防滑固定脚垫。
6	管理 员房 间(八 人间) 两联 四位 爬梯 公寓 床	 (两联四位爬梯公寓床示意图，不含床下柜) 整体尺寸$\geq L4000\text{mm} \times W950\text{mm} \times H2200\text{mm}$ 1、立柱：尺寸$\geq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 5 个折弯。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

	2、前床厅、后床厅：采用$\geq 8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转角处采用倒角设计，防止人员意外碰撞受伤。 3、立柱与床厅连接件：尺寸$\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30\text{mm}$，采用厚度$\geq 2\text{mm}$ 钢板经冲压一次成型，连接扣点采用不少于 3 个位置纵向垂直连接，每个扣点与立柱接触面不少于 3 面。整体卡扣隐藏式，无冲压孔。 4、床换：尺寸$\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闭口型管材，截面为梯形，四周倒圆角，床换不少于 5 根（不含两端）；床换卡入床厅内，与床厅左右两面接触受力，床换上下两面均不接触床厅。 5、边立柱拉杆：采用$\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内外镀锌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直线型，平整光滑，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为直角凹槽，便于床板平铺于凹槽内，使床板一段放置于管材凹槽处，减少异响，增强其稳固性。 6、中立柱拉杆：采用$\g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1.2\text{mm}$ 内外镀锌频焊接闭口型管材，表面经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外立面与内立面与上表面相交处均为直角凹槽，便于床板平铺于凹槽内，使床板一段放置于管材凹槽处，减少异响，增强其稳固性。 7、爬梯立脚：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内外镀锌椭圆管制作，爬梯与中立柱采用拉换连接。 8、脚踏板：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25\text{mm}$，钢制踏板（长度$\geq 400\text{mm}$，宽度$\geq 70\text{mm}$，厚度$\geq 20\text{mm}$，钢板厚度$\geq 1.2\text{mm}$），上方配全覆盖钢制踏板的 PP 工程塑料防滑块（长度$\geq 365\text{mm}$，宽度$\geq 75\text{mm}$，厚度$\geq 25\text{mm}$，前后方均采用反扣式无螺丝连接，结构牢固不易脱落。防滑块左右两端设凹凸防滑花纹，中间设夜光安全警示标志，充分起到防滑作用，防止学生意外滑倒。 9、前床厅护栏：尺寸$\geq 1480\text{mm} \times 350\text{mm}$，横支撑采用$\geq 35\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高频焊接闭口型椭圆管，管材两端开口处加装 PP 塑料内塞。护栏靠爬梯处扶手，使用者爬上爬梯的同时，可顺手抓住，防止意外滑到，保障使用安全。横支撑与竖支撑冲压件（尺寸$\geq 36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厚度$\geq$
--	---

	1.2mm，采用弧形卡入式点焊连接，具有多处焊接面，稳定牢固。床厅与竖支撑冲压件采用直角卡入式点焊连接，具有两处焊接面，使护栏与床厅呈垂直状态，增强整体稳固性。竖支撑冲压件加装 PP 塑料装饰件（尺寸$\geq 3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前床厅护栏内立面带永久性安全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横装饰板 2 张，位于护栏下方。横装饰板采用厚度$\geq 9\text{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注塑封边或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PVC 封边，与上下钢管无缝连接，其表面可印制校徽、床位号等图文。 10、床档头护栏：整体尺寸$\geq L730\text{mm} \times W30\text{mm} \times H350\text{mm}$，采用压铸金属件，规格$\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660\text{mm}$，顶部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为椭圆形，有助于学生躺下睡觉、起床时，抓住借力，下方有凹槽，竖支撑规格$\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90\text{mm}$，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经数控冲压拉伸成型。顶支撑与竖支撑用 PP 塑料件连接，规格$\geq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60\text{mm}$，护栏挡板采用厚度$\geq 16\text{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或整体注塑护栏。 11、蚊帐杆：采用$\geq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钢制圆管，顶部带圆形塑料封头，中部可套蚊帐绳索，下部采用工业式旋钮防滑设计。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使用时可在长度范围内任意高度调节锁紧。 12、床板：床板尺寸规格符合床内空尺寸，采用厚度$\geq 16\text{mm}$ 杉木床板，床板间距$\leq 10\text{mm}$，带不少于 4 根外形规格$\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加强筋，干燥处理。 13、插线板：中标人负责把每位插座引在书架上，并配置一套四位五孔分控 1.8 米插线板、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功率：2200W、外壳材质：阻燃 PP/工程塑料、安全保护：超功率自动断电、安全保护门、一体铜条，并通过 CCC 认证。
--	--

7	管理员房间(八人间)床下柜	(床下柜示意图, 不含两联四位爬梯公寓床) 整体尺寸$\geq L1870\text{mm} \times W600\text{mm} \times H400\text{mm}$ 结构: 分为左中右结构, 两边为储物柜, 中间为鞋架, 整体置放于床下, 不与床体固定。 板材: 柜体、柜门、背板均采用厚度$\geq 16\text{mm}$的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柜门拉手: 尺寸$\geq 120\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30\text{mm}$, 采用 PP 塑料材质, 安全无毒且抗老化、耐磨损。拉手分为两部分设计, 支持灵活双色搭配。拉手下端预留锁孔, 便于安装柜门锁具。 中间钢架: 采用$\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金属方管制作。 铰链: 采用开度不小于 90 度, 开门任意位置定位。 封边条: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的 PVC 封边条, 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8	管理员房间(八人间)钢制衣柜	整体尺寸$\geq L700\text{mm} \times W600\text{mm} \times H1700\text{mm}$。 结构: 分为左右两列, 上下两层, 共 4 门, 供 4 人使用。 主材: 衣柜门采用$\geq 0.8\text{mm}$加厚冷轧钢板; 柜体、书架采用$\geq 0.7\text{mm}$加厚冷轧钢板; 背板采用$\geq 0.6\text{mm}$加厚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粉, 抗磨耐压。 拉手: 均采用内置铝合金暗拉手式, 防止学生碰撞擦伤。 透气孔: 带透气孔设计, 减少异味。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自身产品和安装质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须自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组织实施维修。若不能及时响应并开展维修，可由采购人直接派员进行处理，若确属中标人原因造成，则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承担。其中产生的拆除、运输、包装、安装、配件等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中标后须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精准尺寸，防止安装空间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符或有误差而导致货物无法安装等情况。若因中标人未勘察或勘察不清造成无法安装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生产制造费、安装调试费（含水电费）、保险费、运输费、检测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须确保真实性。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实上述材料，如发现虚假响应情况，一律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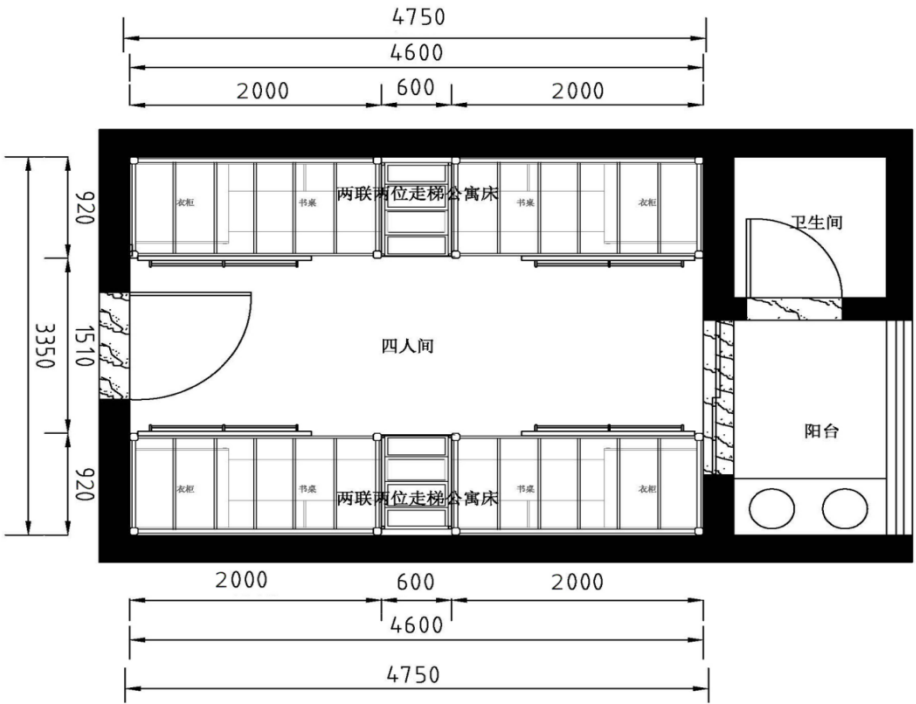
2、未经采购人同意，产品的生产和安装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人将不

定期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违反相关约定，中标人应无条件自行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寓组合床成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因抽样导致成品补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负责召回退换进行整改，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作为验收资料组成部分。

七、附件

房间平面图如下，供投标人制作产品深化设计方案时参考。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

			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 项 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

	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项目三个包均采用以下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标“★”项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0 项，共计 20 分。 注： 针对采购需求标“★”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0
	体系认证	所投核心产品（▲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 (6)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质保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评审依据。	0-4

		仅对部分产品增加免费质保期的，该项不得分。	
	生产能力	根据所投核心产品（▲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生产厂家投入的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①切割设备②焊接设备③折弯设备④冲压设备⑤喷涂设备⑥除尘设备⑦钻孔设备⑧封边设备⑨注塑设备，以上生产设备每提供其中一类的，得1分，满分9分。 注：提供设备现场人员操作的实景实物照片，以及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如所提供设备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但具备同等功能或更好性能，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设备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同等得分。	0-9
	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至少包括床类家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
	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产品外观设计 ②产品平面布置 ③四人间整体效果图 ④两联两位走梯公寓床产品结构图 ⑤详细规格、材质、工艺做法等图文相结合的方案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质量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0-5

		(1) 原材料控制 (2) 生产过程控制 (3) 成品检验与测试 (4) 持续改进与质量承诺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生产运输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运输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生产进度安排 (2) 出厂验收包装情况 (3) 运输方案 (4) 进度保证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安装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详细安装计划表 (2) 安装设施辅材投入情况 (3) 项目负责人情况、安装人员投入情况 (4) 进度保证措施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	0-5

		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售后维修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 (3) 易损件备货清单； (4) 定期巡检巡修方案。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ACGZX-H2026-028

(2) 采购计划编号：JJCCSSDD33440000001122002266773355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第 包：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第 包）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需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尾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应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限至少一个月，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材料。

(4) 分期履行要求：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需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尾款。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寓组合床成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因抽样导致成品补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有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约定的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96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六安人民路 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5376013533	银行账号	
见 证 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 章： 时 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

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

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约，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需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六安市金安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